

元山石楼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四川福壤农业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川福壤农业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关于元山石楼养殖场公众参与真实性的说明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的规定，我公司于2021年6月组织开展了元山石楼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此工作中，我公司按照程序要求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均进行了公示。

根据本次公示结果，我公司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元山石楼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现上报贵局审查。我公司承诺此次公众调查以公开、公正为基本原则，调查结果均无群众提出反对意见，无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如有虚假情况，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四川福壤农业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2021年9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	1
1.3 调查方法.....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
2.1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公示.....	2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公示.....	4
2.3 报批前公示.....	14
2.4 公示结果.....	17
3 其他.....	18
3.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8
3.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18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四川福壤农业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为抓住市场机遇，四川福壤农业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选址于剑阁县元山镇石楼村三组建设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在剑阁县元山镇石楼村三组投资 300 万，建成后年存栏生猪 2400 头，年出栏生猪 4800 头，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随着区域养殖业的恢复，四川福壤农业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拟对养殖场进行扩建，项目总投资 134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0.28 亩。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规模养猪场，其中圈舍 4 栋（每栋存栏生猪 1400 头），配套建设通道、粪污处理、库房等设施，建成后，年存栏生猪 5600 头，年出栏 11200 头。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与人民群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能够让更多的人认识了解项目意义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取得公众的支持和谅解。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工作，一方面可弥补环评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更能全面的认识和利用环境资源，使项目的设计更完善、合理，使环保措施更实际，从而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另一方面又可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促进公众自觉参与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建设将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一定不利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周围居民的生活。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本次环评期间特针对项目周边居民进行了公众调查。

1.3 调查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我公司按照程序要求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均进行了公示。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公示

四川福壤农业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委托四川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元山石楼养殖场”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写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应将拟建项目的基本情况

进行公示。建设单位于2021年6月24日在剑阁县人民政府网上对项目建设情况(包括建设内容、性质、规模等)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2021年7月7日(共计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如下：

剑阁县元山石楼养殖场

第一次环评公示

四川福壤农业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委托四川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元山石楼养殖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写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现将拟建项目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元山石楼养殖场

项目业主：四川福壤农业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建设地址：剑阁县元山镇石楼村三组

项目概况：流转可建设用地面积20.28亩，建设规模养猪场，其中圈舍4栋（每栋规模1400头），配套建设通道、粪污处理、库房等设施，建成后，年存栏生猪5600头，年出栏11200头。

二、主要工作内容

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等现状监测与评价，调查该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计算和核实项目排污环节、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分析建设项目对于周围环境的影响；从技术、经济、环境损益分析角度，评价建设项目环保措施的可行性，

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达到减少污染、保护环境的目的，为建设单位和环境管理部门的环保设计及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次评价的主要专题有：水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声环境影响评价、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等。本次评价重点专题为：施工期水、大气、声、固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运营期水、大气、噪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居民群众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社会各界人士。

主要事项：

- (1) 您是否了解本项目的建设；
- (2)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 (3) 本项目对当地经济建设的影响；
- (4) 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对当地环境的主要影响；
- (5) 您认为本项目运营期对当地环境的主要影响；
- (6) 本项目对您的工作、生活是否造成了影响。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意见或建议者，请与以下相关单位及人员联系。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以通过信函、电话或者其他便利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公众意见反馈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项目业主：四川福壤农业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联系人：陈总

电话：18780377726

②评价单位：四川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天益街 38 号理想中心 1 栋

联系人：苟经理

联系电话：17369100019

联系电话/传真：17369100019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公示

四川福壤农业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委托四川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元山石楼养

殖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写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进行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方式包含网上公示、现场公示以及报纸公示三种。

2.2.1 网上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31日在剑阁县人民政府网、2021年8月24日环评宝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0831112038994.html>、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18294），公示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3日（共计10个工作日）。



剑阁县人民政府网网上公示截图

首页 / 公示列表 / 公示详情

四川福壤农业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元山石楼养殖场征求意见稿公示

由 naroy 发表于 2021-08-24 16:10:07

四川福壤农业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元山石楼养殖场征求意见稿公示

四川福壤农业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元山石楼养殖场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元山石楼养殖场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众进行公示。公开信息不涉及保密内容：

- 1、项目名称：元山石楼养殖场
- 2、建设地点：剑阁县元山镇石楼村三组
- 3、建设单位：四川福壤农业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 4、项目概况：流转农村土地20.28亩，建设规模养猪场，其中圈舍4栋（每栋规模1400头），配套建设通道、粪污处理、库房等设施；年存栏生猪5600头，年出栏11200头。

5、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①建设单位：四川福壤农业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联系人：陈总

联系电话：18780377726

②评价单位：四川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天益街38号理想中心1栋

联系人：苟经理

联系电话：17369100019

6、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居民群众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社会各界人士。

7、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话等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也可直接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场址进行相关信息查询或反馈。

8、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反馈时限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公示附件：四川福壤农业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元山石楼养殖场征求意见稿公示

沐歌环保 易环评

Copyright © 2018 123jcb.com. All rights reserved. | 鲁ICP备18007561号-3 站长信箱2404707835@qq.com

环评宝网上公示截图

2.2.2 现场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9日（10个工作日）在石香村公示栏、项目现场进行了张贴公示。

公示内容如下：

四川福壤农业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元山石楼养殖场 征求意见稿公示

四川福壤农业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元山石楼养殖场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元山石楼养殖场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众进行公示。公开信息不涉及保密内容：

- 1、项目名称：元山石楼养殖场
- 2、建设地点：剑阁县元山镇石楼村三组
- 3、建设单位：四川福壤农业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 4、项目概况：流转农村土地 20.28 亩，建设规模养猪场，其中圈舍 4 栋（每栋规模 1400 头），配套建设通道、粪污处理、库房等设施；年存栏生猪 5600 头，年出栏 11200 头。
- 5、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1）施工期

地表水环境：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环境空气：施工扬尘必须严格按照“六不准、六必须”及其他的有关规定和规范进行治理。施工机械废气通过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以减少产生的机械废气。

声学环境：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进出车辆低速、限制鸣笛。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桶内衬塑料袋收集后送入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建筑垃圾收集后送入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堆场进行堆放；开挖土方全部用于场地回填。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会随施工的结束而停止，只要做好相应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养殖区、粪污处理区域产生的恶臭，备用发电机烟气、餐饮油烟、沼气及燃烧废气等。恶臭通过干清粪工艺，将粪便、尿液及时清理处理，提高饲料利用率，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加强猪舍通风，定期进行消毒、定期喷洒除臭剂等进行处理，堆肥间密闭抽风+生物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备用发电机带净化器，废气产生频次低，产生量

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沼气经脱硫处理后用于职工生活用燃料，燃烧后的产污为二氧化碳和水，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影响分析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养殖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集水池+固液分离+UASB+调节池+一级缺氧好氧+二级缺氧好氧+气浮+消毒工艺）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水帘降温系统冷却水通过循环水箱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水经相应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降噪、减震措施进行处理。猪只叫声通过加强管理，按时喂食，建筑物隔声进行处理，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④固体废弃物的影响分析

猪粪、沼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等统一运至堆肥场好氧堆肥后外卖；病死猪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送至乡镇垃圾收集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单独收集，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医疗废物，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签订协议并设立台账。废脱硫剂定期更换，厂家回收处置。各类固废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18294

（1）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业主：四川福壤农业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联系人：陈总

联系电话：18780377726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四川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天益街 38 号理想中心 1 栋

联系人：苟经理

联系电话：17369100019

7、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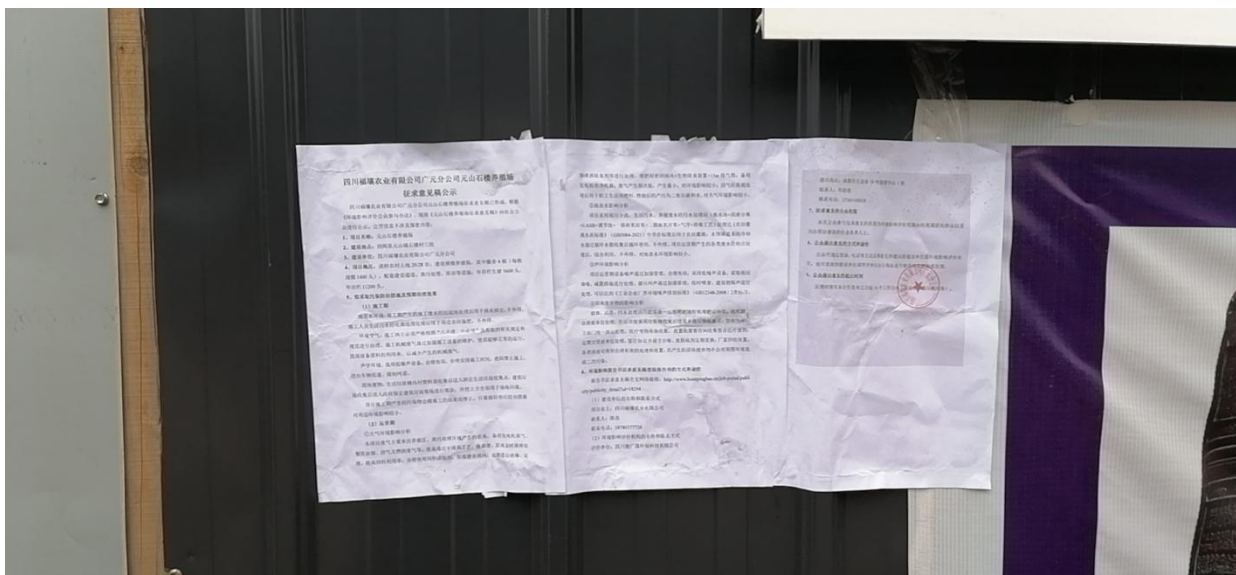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居民群众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社会各界人士。

8、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话等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也可直接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场址进行相关信息查询或反馈。

9、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反馈时限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养殖场施工现场公示照片



村公示栏现场照片

2.2.3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31日以及9月1日均在广元日报上进行了公示。



深入学习贯彻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 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

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力度 完善物资储备体制机制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李克强主持并讲话出席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强调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4月10日下午在京召开。会议由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国家物资储备体制机制的意见》《关于完善反不正当竞争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关于完善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物资储备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 也是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基础。要完善国家物资储备体制机制, 增强国家物资储备的调控能力, 提高国家物资储备的应急保障能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要完善反不正当竞争监管体制机制,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污染防治攻坚战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国家物资储备体制机制的意见》。会议强调, 要完善国家物资储备体制机制, 增强国家物资储备的调控能力, 提高国家物资储备的应急保障能力。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反不正当竞争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会议强调, 要完善反不正当竞争监管体制机制,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会议强调, 要完善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会议强调, 要完善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会议强调, 要完善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会议强调, 要完善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会议强调, 要完善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会议强调, 要完善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会议强调, 要完善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郭巨刚主持召开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第八次督查工作座谈会强调

坚持问题导向 严实工作作风 坚定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广元落实见效

本报广元讯 记者 王强 通讯员 王强 4月10日, 市委书记郭巨刚主持召开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第八次督查工作座谈会。会上, 郭书记强调, 要坚持问题导向, 严实工作作风, 坚定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广元落实见效。

郭书记指出,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郭书记要求, 要坚持问题导向, 聚焦突出问题, 深入排查整治。要压实主体责任, 强化源头防控, 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要严实工作作风, 深入基层一线, 倾听群众呼声, 解决实际问题。

郭书记强调, 要坚定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广元落实见效, 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坚强保障。

郭书记指出, 要坚持问题导向, 聚焦突出问题, 深入排查整治。要压实主体责任, 强化源头防控, 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要严实工作作风, 深入基层一线, 倾听群众呼声, 解决实际问题。

郭书记强调, 要坚定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广元落实见效, 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坚强保障。

郭书记指出, 要坚持问题导向, 聚焦突出问题, 深入排查整治。要压实主体责任, 强化源头防控, 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要严实工作作风, 深入基层一线, 倾听群众呼声, 解决实际问题。

郭书记指出, 要坚持问题导向, 聚焦突出问题, 深入排查整治。要压实主体责任, 强化源头防控, 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要严实工作作风, 深入基层一线, 倾听群众呼声, 解决实际问题。

郭书记强调, 要坚定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广元落实见效, 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坚强保障。

郭书记指出, 要坚持问题导向, 聚焦突出问题, 深入排查整治。要压实主体责任, 强化源头防控, 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要严实工作作风, 深入基层一线, 倾听群众呼声, 解决实际问题。

郭书记指出, 要坚持问题导向, 聚焦突出问题, 深入排查整治。要压实主体责任, 强化源头防控, 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要严实工作作风, 深入基层一线, 倾听群众呼声, 解决实际问题。

郭书记强调, 要坚定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广元落实见效, 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坚强保障。

郭书记指出, 要坚持问题导向, 聚焦突出问题, 深入排查整治。要压实主体责任, 强化源头防控, 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要严实工作作风, 深入基层一线, 倾听群众呼声, 解决实际问题。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暨主任会议

本报广元讯 记者 王强 通讯员 王强 4月10日,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暨主任会议。会上,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强主持会议, 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会议精神, 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

王强指出, 市人大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会议精神, 切实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坚强保障。

王强要求, 市人大常委会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依法行使职权, 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密切联系群众, 解决实际问题。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提高履职能力, 展现新作为。

王强强调, 市人大常委会要坚定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广元落实见效, 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坚强保障。

王强指出, 市人大常委会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依法行使职权, 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密切联系群众, 解决实际问题。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提高履职能力, 展现新作为。

王强强调, 市人大常委会要坚定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广元落实见效, 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坚强保障。

王强指出, 市人大常委会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依法行使职权, 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密切联系群众, 解决实际问题。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提高履职能力, 展现新作为。

王强指出, 市人大常委会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依法行使职权, 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密切联系群众, 解决实际问题。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提高履职能力, 展现新作为。

王强强调, 市人大常委会要坚定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广元落实见效, 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坚强保障。

王强指出, 市人大常委会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依法行使职权, 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密切联系群众, 解决实际问题。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提高履职能力, 展现新作为。

王强指出, 市人大常委会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依法行使职权, 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密切联系群众, 解决实际问题。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提高履职能力, 展现新作为。

王强强调, 市人大常委会要坚定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广元落实见效, 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坚强保障。

王强指出, 市人大常委会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依法行使职权, 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密切联系群众, 解决实际问题。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提高履职能力, 展现新作为。

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本报广元讯 记者 王强 通讯员 王强 4月10日, 广元市召开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建设推进会。会上, 市委书记郭巨刚强调, 要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坚强保障。

郭书记指出, 生态屏障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郭书记要求, 要聚焦突出问题, 深入排查整治。要压实主体责任, 强化源头防控, 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要严实工作作风, 深入基层一线, 倾听群众呼声, 解决实际问题。

郭书记强调, 要坚定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广元落实见效, 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坚强保障。

郭书记指出, 生态屏障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郭书记要求, 要聚焦突出问题, 深入排查整治。要压实主体责任, 强化源头防控, 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要严实工作作风, 深入基层一线, 倾听群众呼声, 解决实际问题。

郭书记强调, 要坚定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广元落实见效, 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坚强保障。

郭书记指出, 生态屏障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郭书记指出, 生态屏障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郭书记要求, 要聚焦突出问题, 深入排查整治。要压实主体责任, 强化源头防控, 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要严实工作作风, 深入基层一线, 倾听群众呼声, 解决实际问题。

郭书记强调, 要坚定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广元落实见效, 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坚强保障。

郭书记指出, 生态屏障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郭书记指出, 生态屏障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郭书记要求, 要聚焦突出问题, 深入排查整治。要压实主体责任, 强化源头防控, 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要严实工作作风, 深入基层一线, 倾听群众呼声, 解决实际问题。

郭书记强调, 要坚定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广元落实见效, 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坚强保障。

郭书记指出, 生态屏障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

将党代会精神学习纳入党史学习教育重要内容

本报广元讯 记者 王强 通讯员 王强 4月10日, 市委召开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推进会。会上, 市委书记郭巨刚强调, 要将党代会精神学习纳入党史学习教育重要内容, 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坚强保障。

郭书记指出, 党史学习教育是党的优良传统, 也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途径。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郭书记要求, 要将党代会精神学习纳入党史学习教育重要内容, 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要深入学、反复学, 做到入脑入心、融会贯通。

郭书记强调, 要坚定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广元落实见效, 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坚强保障。

郭书记指出, 党史学习教育是党的优良传统, 也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途径。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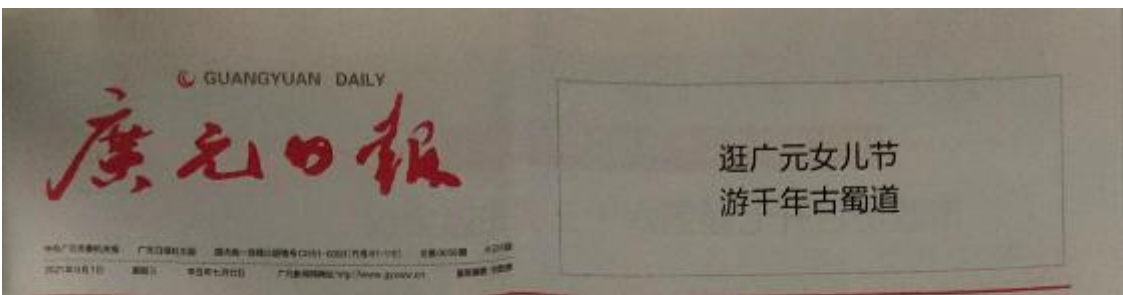
郭书记要求, 要将党代会精神学习纳入党史学习教育重要内容, 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要深入学、反复学, 做到入脑入心、融会贯通。

郭书记强调, 要坚定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广元落实见效, 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坚强保障。

郭书记指出, 党史学习教育是党的优良传统, 也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途径。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报纸公示照片（8.30）



逛广元女儿节 游千年古蜀道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决定召开十九届六中全会 审议《关于十九届中央第七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8月21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21日召开会议，决定今年9月召开十九届六中全会...

会议认为，十九届六中全会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议决定，今年9月召开十九届六中全会，专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议决定，今年9月召开十九届六中全会，专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议决定，今年9月召开十九届六中全会，专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解放思想 担当实干 奋勇争先 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而努力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广元市第八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021年8月27日)

白向彪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中国共产党广元市第八次代表大会，这是广元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

一、过去五年，我们取得了辉煌成就。五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团结一心，攻坚克难...

二、今后五年，我们要继续解放思想，担当实干，奋勇争先，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而努力奋斗...

三、我们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我们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六、我们要坚持绿色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七、我们要坚持开放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八、我们要坚持改革创新，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创新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

九、我们要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广元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同志们，新征程已经开启，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努力奋斗！

郭自原在广元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第六次会议上强调

聚焦重点关键持续发力 打造川内最优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王强) 8月21日，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第六次会议在市委党校召开...

会上，郭自原强调，要聚焦重点关键，持续发力，打造川内最优营商环境...

一是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提高办事效率...

二是要加强法治保障，严格依法行政，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三是要强化服务意识，主动靠前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困难...

四是要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成本，增强企业竞争力...

五是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

六是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氛围...

七是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八是要加强督查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九是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突出问题，精准施策...

十是要强化责任担当，压实主体责任，确保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蜀道集团督察员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暗访案件处理及整改情况通报

坚持边督边改立说立行 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

本报讯(记者 曹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督察组坚持边督边改，立说立行，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派出电话和信箱

督察组将采取电话、信箱等方式，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督察组将采取电话、信箱等方式，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报纸公示照片（9.1）

2.3 报批前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剑阁县人民政府网上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脱密稿）、公众参与说明等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网址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0914144531144.html>，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共计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如下：

剑阁县元山石楼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对“元山石楼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的监督。

一、征求意见的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脱密稿）、公众参与说明（脱密本）见附件 1、2。

（二）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建设单位：四川福壤农业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陈总 18780377726

通讯地址：剑阁县元山镇石楼村三组

②评价单位：四川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苟经理 17369100019

通讯地址：成都市天益街 38 号理想中心 1 栋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同时欢迎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3。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给建设单位，也可直接到建设单位办公场址进行相关信息查询或反馈。

电子邮件：449618733@q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天益街 38 号理想中心 1 栋

联系电话：17369100019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反馈时限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截图

2.4 公示结果

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进行了网上公示、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网上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报纸公示，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并在报批前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投诉和反对意见，也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议。

3 其他

3.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四川福壤农业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陈小花；地址：剑阁县元山镇石楼村三组；电话：18780377726。

3.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四川福壤农业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单位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